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 1 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

- 壹、本次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讓學校有更明確的處理指引，並能透過中央、地方政府、學校建立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支持系統，完備校內外聯繫網絡以不漏接每個孩子，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各校務必在要點函頒後落實宣導及執行事宜，本府也將加強督導。
- 貳、倘校園性別事件之態樣係受害人數多、時間跨度長且權力關係不對等之案件，請各校務必進行合宜適度之普查，釐清案情協助潛在被害人，以保障學生之權益。另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07134 號函示(本府業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345087 號知各校在案)，倘疑似被害人原不願意出面協助調查，而嗣後願意接受訪談，學校得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 參、查「校園性侵害騷擾或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調查結果，認定性侵害、騷擾或霸凌行為屬實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學校應提供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請各校針對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陳述意見之流程(如附件)，併同教師法相關條文，加強宣導。
- 肆、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召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4 屆第 49 次及第 50 次會議決及教育部國民學前署 110 年 3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1018 號函示(本府業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345540 號函轉知各校在案)，請各校做好內橫向聯繫，倘性平會將調查報告送權責單位議處時，請將審結果回性平會統一由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以公文載明事實認定、理由及議處結果(包含有議處或心理輔導、行為人防治教育 8 小時課程等實質對其造成效果之處置)通知申請人、檢舉及行為，應避免同一處分別由不室及公文送達上開人員，而導致後續進行救濟程序時申訴標的重複。
- 伍、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07134 號函，為配合行政程序法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行政程序

法第 128 條文，增訂第 3 項：「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處分作後始存之證據。」修正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82802A 號函發布「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 Q&A」題 63「何謂新事實證據？」內容，公布於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爰此，併修正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64156 號函說明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倘疑似被害嗣後願意接受訪談，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新事實或證據，學校得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證據時，請學校性平會務必重新調查。

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校對遭受性剝削的警覺，並使學生了解相關性剝削防制觀念，研發製作兒少條例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各階段、懶人包各階段國小、中高職教案示例，相關宣導材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網站「各類資料下載區(<http://www.k12ea.gov.tw/ap/download.aspx>)」，請各校下載運用，提供教師學使用或於班親會時播放。

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已於 109 年 6 月 28 日公布，辦法中已將接獲疑似體罰案件時釐明妥處的相關程序予以敘明及律定，近期國教署在檢視相關體罰案件處理流程時仍發現有學校對於處理流程等相關事項仍不了解，甚至是調查完後遭檢視行政程序有瑕疵進而造成學校行政上更重的負擔，爰請於處理類案時務必依法定調查程序實施釐明。承上，為使學校重視生身體自主權等益及落零罰政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於 110 年 2 月 4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3402 號函(本府業於 110 年 2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336945 號函轉知各校在案)重申前令外，並於文中臚列疑似體罰案件處理時之相關法規，請加強宣導及妥為運用。

捌、請各校於聘用、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及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不適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進行查詢，並依前法規定對於現職教育人員年定期查詢，才能提供學生安全之校園環境。